收　　據

茲收到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：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領款事由：			工作期間：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時 分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	
項目	(A)數量	支付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	備　註
1	次	每次		※ 50 出席費
2	起迄地點	搭乘飛機/高鐵者請檢附票根核銷		交通費**(本案非出差派遣)** **回程本人確實搭乘高鐵並確定不會重複報支** **切結人：** 依據公文： 1. 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臺會(三)字第 1000127515B 號函 2. 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
合　計　金　額				
代扣：二代健保費【※所得(50)類單次給付達 27,470 元、(98) (99)類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者，按 2.11%費率扣除補充保費】				
外籍人士居台未滿 183 天，扣所得稅 基本工資*1.5 倍以上扣 18%，以下扣 6% (目前基本工資 27,470*1.5=41,205)				
實　領　金　額				

□要□不要 提供紙本扣繳憑單 ◎□是□否 外籍人士在台居留滿 183 天，如否要扣所得稅

具領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(請承辦人員將具領人姓名反白,以利出納報繳)

服務機關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職　別：＿＿＿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
戶籍地址：＿＿＿市／縣＿＿＿ 區／市／鎮／鄉＿＿＿里／村＿＿鄰

＿＿＿路／街＿＿段＿＿巷＿＿弄＿＿號之＿＿樓之＿

款項存入:＿縣市＿銀行＿分行帳號

郵局＿支局　帳號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